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20 日第 652/E532/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未來在開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時，需要先按照所涉及的工業樓宇的具體情況及周邊環境等因素進行綜合分析研究，然後才能訂定出合適的更新方案。同時亦會研究推出相應的稅務優惠措施，以鼓勵工業樓宇的業權人參與都市更新計劃。
2. 在土地用途、城市規劃及樓宇用途意義上的“工業用途”分類的界定，涉及《都市建築總章程》、《消防安全規章》、《土地法》、《城市規劃法》等法律，以及本局第 01/DSSOPT/2009 號行政指引的內容，若對“工業用途”重新定義，須全面考慮及整體分析，而現時行政當局未有計劃進行修訂。至於文化創意、設計服務、電子商務及多媒體製作等行業，則需視乎每個個案具體的作業流程及具體的工序內容，才可界定其屬性可否歸類為工業。
3. 本澳的工業准照由經濟局簽發，並由其監管具准照的工業場所的活動。目前，在澳從事工業活動的場所必須設於工業大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內，在發出准照前由包括經濟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及民政總署等部門組成的檢查委員會，根據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 號法令的要求，對有關場所進行實地檢查，在符合相關規範的條件下方可獲發工業准照。此外，經濟局亦對有關場所作監管，定期或不定期派員進行稽查工作，監察有否出現違規情況以及預防火災隱患。就改變工業大廈用途的建議，涉及本澳土地使用和產業發展的整體規劃，宜充分聽取公眾的意見，在社會上取得共識，適時再作檢討。

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範，工廈之用途、車位數量計算、層高要求、消防安全等都有其特定標準，與商業用途之規定有別。工業場所的部分運作、設備及生產物料，對防火、安全等潛在一定的風險，故法律規定工業用途不可與其他用途混處於同一樓宇內。加上部分工業運作可能會產生噪音、振動、空氣等情況，所以即使其他非工業用途符合消防、衛生和樓宇安全，一旦與工業用途混處時亦有可能產生其他問題。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